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做好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广东省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广东省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建设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海市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国家、省、市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全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围绕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突出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门禁管理、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人员流动、聚集性活动管控、健康监测等重点环节疫情防控。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检查，深入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堵塞防控漏洞。

二、履行个人防疫责任

参建单位要教育引导参建人员牢固树立“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充分认识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咳嗽或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卫生习惯，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后，主动开展健康监测和抗原检测，未排除感染风险前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

三、落实常态化门禁管理

各在建工地要继续做好现场围合式管理（线性工程结合工地实际参照管理），将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临进人员等进入工地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加强工地保安、厨师、采购等风险岗位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要求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四、引导人员安全有序流动

要加强健康宣传教育，督促各在建工地引导参建人员有序流

动，避免前往疫情高流行地区探亲、旅游；65岁及以上老人、严重基础病患者等应尽量避免出行；倡导探亲、旅游前开展自我健康监测；倡导疫情高流行地区的参建人员减少出行；倡导出行必戴口罩；严格限制居家治疗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外出探亲、旅游。

五、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

对会议、培训等聚集活动要控制规模，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督促参加人员在活动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工地内不举办大规模聚餐、聚会等活动。提醒参建人员出行、返乡后尽量不举办或参与大规模家庭聚集性活动。

六、周密应对处置突发疫情

各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各在建工地做好抗原试剂盒、口罩、酒精、消毒水、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完善适应新管控措施的应急处置预案，认真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参建人员数量，视情配套（搭建、改建）一定数量的应急用房。参建人员如出现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可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如检测结果阳性，根据病情情况，及时居家或就诊治疗，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等措施。

七、做好恢复期人员返岗工作安全

各参建单位要做好参建人员恢复期健康管理，在返岗工作之初，应从较轻的工作开始，逐步恢复到常态工作量和工作状态；恢复期人员应避免安排从事高强度、高危、高空岗位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专此通知。

珠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代章)

2023年1月12日

(联系人：刘工，电话：223307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安全协会、
市建设监理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